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6〕290116C01号

当事人：东莞玮至电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70277101Y

住所：东莞市横沥镇神乐一路二巷1号2号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吴华铭

联系地址：

### 线索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5年3月27日，我局收到东莞威佳电子有限公司申请，反映东莞玮至电子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通过简易注销程序办理的注销登记时提交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中关于“公司已结清全部债务”的承诺与事实不符。经核实，东莞玮至电子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核准了简易注销登记。我局将上述情况在法定期限内回复申请人，并要求申请人提供与被申请公司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证明材料，作为案件调查证据之一。当日，申请人补充提交了《撤销简易注销登记申请书》、当事双方公司《借款协议》及银行流水账证明、被申请人东莞玮至电子有限公司聘请东莞市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天诚清算会审字[2024]第0002号《清算审计报告》以及东莞玮至电子有限公司关于确认欠东莞威佳电子有限公司账项的《企业询证函》等证明材料，证明双方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2025年4月21日，当事双方东莞威佳电子有限公司和

东莞玮至电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前来我局接受询问调查。经双方确认，两家公司唯一投资人同为威佳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同时确认东莞玮至电子有限公司在注销前，确实遗漏了结清对东莞威佳电子有限公司的债务。东莞玮至电子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承认，因公司工作人员不熟悉简易注销程序，委托了外部代办人员办理该业务，导致公司投资人在不了解公司需彻底清算债务的情况下，签署了《全体投资人承诺书》，作出了不实承诺。2025年5月27日，东莞威佳电子有限公司向我局出具了《情况说明及承诺书》，承诺不追究东莞玮至电子有限公司的法律责任。

2025年4月11日，我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对当事人涉嫌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简易注销登记进行公示，公告期至2025年5月31日，期间无人对上述公示提出异议。

2025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公司登记住所“东莞市横沥镇神乐一路二巷1号2号楼201室”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无法找到该公司。

综上所述，东莞玮至电子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通过简易注销程序办理的注销登记提交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中承诺“公司已结清全部债务”与事实不符，在东莞威佳电子有限公司债权尚未结清的情况下，提交资料《全体投资人承诺书》隐瞒重要事实，存在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行政许可的情形属实。

####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

经查明，东莞玮至电子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通

过简易注销程序办理的注销登记提交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中承诺“公司已结清全部债务”与事实不符，在东莞威佳电子有限公司债权尚未结清的情况下，提交资料《全体投资人承诺书》隐瞒重要事实，存在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行政许可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证据：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证明东莞玮至电子有限公司已搬离登记住所；

2、客观事实证据：申请人提交的《借款协议》及银行流水账证明、被申请人东莞玮至电子有限公司聘请东莞市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天诚清算会审字[2024]第 0002 号《清算审计报告》以及东莞玮至电子有限公司关于确认欠东莞威佳电子有限公司账项的《企业询证函》，证明当事双方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当事双方询问笔录确认东莞玮至电子有限公司通过简易注销程序办理的注销登记提交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中承诺“公司已结清全部债务”与事实不符，在东莞威佳电子有限公司债权尚未结清的情况下，提交资料《全体投资人承诺书》隐瞒重要事实。

**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告知情况，利害关系人意见采纳情况，听证过程及意见：**

2025 年 12 月 5 日，我局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告了《东莞玮至电子有限公司撤销简易注销登记告知书》（东市监撤告[2025]291114C01 号），依法告知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但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

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

**撤销行政许可或备案的内容和依据:**

综上所述，东莞玮至电子有限公司通过简易注销程序办理的注销登记提交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承诺内容隐瞒重要事实，存在欺骗行为，构成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东莞玮至电子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的简易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16日

执法专用章  
(29)